

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 工程

招 标 文 件

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GSLFGC-2019-082(2)**

招 标 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9月

目 录

1、招标公告.....	2
2、投标须知.....	7
3、合同文件.....	20
4、投标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技术文件.....	49
附件二 评标细则.....	50

1、招标公告

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渭源县水务局以渭水发〔2019〕14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自筹资金，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渭源县

2.2 建设内容：该工程河道疏浚长493米；在河道左岸布置堤防14米，布置泄洪箱涵长493米，在箱涵末端布置临时排洪渠长32米；右岸布置堤防434米；在堤防及箱涵顶部布设仿石栏杆长935米（其中左岸501米，右岸434米），在河道内布置拦沙坝1道，长31.6米；修建气盾坝2道总长62米（其中1#气盾坝长31米，2#气盾坝长31米）；布置气盾坝控制房2座，建筑面积44.46平方米（其中1#气盾坝控制房建筑面积18.72平方米，2#气盾坝控制房建筑面积25.74平方米），气盾坝检修井2座（1#井深5.7米，2#井深5.32米），蓄水区补给水源井2眼（1#井深13米，2#井深12.5米）；布置引水管道2条长116米，均采用 $\phi 60.3$ 钢管，壁厚5毫米。投资概算：2299.32万元。

2.3 计划工期：2019年10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工期388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2.5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经批复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近3年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有三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有三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二）监理标段：投标单位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近5年有3项以上（含3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一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在线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4日（每日00:00-24:00）。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4日。

4.4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9月30日10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递交一份投标信息确认单（盖章），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21号

联 系 人：张彦龙

联系电话：1529426361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S7 号-201 号商铺

联 系 人：陈吉芳

联系电话： 13399320772

2、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	2.1.1.2	合同名称	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3	2.1.1.3	招标编号	GSLFGC-2019-082(2)
4	2.1.1.4	招标人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2.1.1.5	招标代理人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渭源县
7	2.1.1.8	招标工程 总投资	2299.32 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县财政自筹资金
9	2.1.1.10	招标范围	负责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监 理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计划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工期 388 日历天。
11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3	投标人资格	<p>资质要求：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信誉要求：近 3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p> <p>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p> <p>业绩要求：近 5 年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 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p> <p>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副高级以上（含副 高）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并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其他要求：</p> <p>必须提供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 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 （原件装入正本）；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 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 社会保险缴存凭证）。</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2.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2.3.5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6	2.4.5.1	投标担保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17	2.4.5.2	投标担保方式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p>
18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正 3 副，同时递交用 U 盘存储的签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19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0	2.7.1.1	开标	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21	2.10.1	履约保函金额	合同价的 10%
22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23	2.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现场，提交原件；</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表相关资料原件，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委托代理人开标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查原件），在接收投标文件时进行核查。投标保证金汇款票据复印件。</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投标信息确认单》，在接收投标文件时进行核查。</p> <p>2、 最高限价为 <u>小写：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u>。</p>
24			中标人应于中标后支付给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1.1.2 合同名称：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1.1.3 招标编号：GSLFGC-2019-082(2)

2.1.1.4 招 标 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5 招标代理：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渭源县

2.1.1.7 招标工程总投资：2299.32 万元

2.1.1.8 资金来源：县财政自筹资金

2.1.1.10 招标范围：负责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监理

2.1.1.11 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工期 388 日历天。保修期 1 年。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

该工程河道疏浚长 493 米；在河道左岸布置堤防 14 米，布置泄洪箱涵长 493 米，在箱涵末端布置临时排洪渠长 32 米；右岸布置堤防 434 米；在堤防及箱涵顶部布设仿石栏杆长 935 米（其中左岸 501 米，右岸 434 米），在河道内布置拦沙坝 1 道，长 31.6 米；修建气盾坝 2 道总长 62 米（其中 1#气盾坝长 31 米，2#气盾坝长 31 米）；布置气盾坝控制房 2 座，建筑面积 44.46 平方米(其中 1#气盾坝控制房建筑面积 18.72 平方米，2#气盾坝控制房建筑面积 25.74 平方米)，气盾坝检修井 2 座（1#井深 5.7 米,2#井深 5.32 米），蓄水区补给水源井 2 眼（1#井深 13 米,2#井深 12.5 米）；布置引水管道 2 条长 116 米，均采用 $\phi 60.3$ 钢管，壁厚 5 毫米。

2.1.3 投标人的资格

2.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3.2 投标人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1.3.3 投标人应在近 5 年有 3 项以上（含 3 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历及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

2.1.3.4 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水利工

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三年或以上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副高级以上（含副高）职称，并持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2.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近 5 年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和业主证明文件；
- 3) 近 3 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4) 单位信用证明及近 3 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5)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6) 所有投标人必须持有甘肃省水利厅出具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登记备案核准证》，并年检合格；

2.1.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1.3.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附件 (包括附件一: 技术文件, 附件二: 评标细则,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格式), 附件四: 履约保函 (格式));

6)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的书面答复 (有正式编号)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 (有正式编号),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 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3.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3.2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书;

-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投标担保;
 - 4) 授权委托书 (如需要);
 - 5) 资格文件;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2.4.3.2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

2.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4.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 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测算后单独列报。

2.4.3.6 招标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施工建设第三方检测, 在工地现场附近建立试验室, 承担本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工程等检测检验。监理人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 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 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 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的要求, 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担保, 投标文件无效, 并可退还; 若接受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 的要求, 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 但仍不允许修改, 并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 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担保采用前附表规定形式。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14 天。

2.4.5.3 投标担保如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汇入本须知第 2.4.5.2 款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复印件。（本条不用）

2.4.5.4 联合体的投标担保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本条不用）。

2.4.5.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2.4.5.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投标人应同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2.4.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4.6.4 文件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所投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三开标厅）。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担保。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见投标需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资料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做开标会议记录并负责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中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9 履约保函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9.2 采用履约保函的，应由中标人开户行或其他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2.10 签订合同

2.10.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2.1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1 开标现场提交原件，以备核查。

2.11.1 本工程不设标底。招标人设最高限价为小写：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3、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电子邮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 号：____ 账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

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须自费投保如下保险：

- (1) 监理人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 (2) 监理人所雇人员的人身保险；
- (3) 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险种。

对于监理人所雇的人员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监理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赔偿、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29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
-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 号令)；
-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02 号令)；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 号)；
-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 号)；
-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与发包人有关人员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监理人转让监理业务的；
- 3、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为履行监理义务时。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当委托人未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且拖欠严重时。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及收回时间	保存 保密要求
1	施工合同	2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2	施工图纸	2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监理合同签订起，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

2、监理服务开始后，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按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监理工作需要核定的实际发生的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与现场监理服务时间计算确定监理人的费用。

3、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4、监理人的付款申请在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支付申请的监理服务酬金。

5、本工程按照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进度付款额度达到合同价款的 90% 后暂停支付，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如无遗留问题，扣除质量保障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 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 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 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与监理人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 但总数不超过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监理酬金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总数不超过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仲裁机构为: 定西市仲裁委员会 。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试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其他相关工作。

4、投标文件格式

渭源县禹河城区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前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书前页内容将作为开标宣读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书前页内容为准。

4.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监理任务，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随同本投标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依据甘发改服务〔2010〕1746号文件规定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

10、我方如中标，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支付。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
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
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资格审查文件

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市场准入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2 业绩证明材料

表 4.3.2-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 说明：
-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发包人评价意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4.3.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3.4 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4.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6 监理机构组建

表 4.3.6-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资格 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4.3.6-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的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4.5 投标报价计算书

4.5.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4.5.2 投标报价汇总

监理费分项计算表

表 4.5.3-2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一	交通工具及使用费	
二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租赁费	
三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年__月__



附件一 技术文件

附件二 评标细则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目为 7 人，由业主代表 2 人和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投标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资料不一致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或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和资信、主要监理人员的资历和业绩及资源配置、监理大纲进行评审打分。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9.1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65 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50 分）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 — 评标基准价；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不得中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偏离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价分扣完为止，最高扣分 50 分。

（二）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满分 15 分）

2.1 投标人资格（满分 3 分）

2.2 监理业绩（满分 5 分）

2.3 社会信誉（满分 4 分）

2.4 财务状况（满分 3 分）

9.2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35 分）

-
- 1、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 1.1 组织机构（满分 1 分）
 - 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满分 4 分）
 - 1.3 监理工程师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满分 3 分）
 - 1.4 监理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 2、监理大纲（满分 20 分）
 - 2.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响应性（满分 2 分）
 - 2.2 监理控制目标（满分 1 分）
 - 2.3 投资控制措施（满分 3 分）
 - 2.4 进度控制措施（满分 3 分）
 - 2.5 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4 分）
 - 2.6 安全控制措施（满分 2 分）
 - 2.7 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1 分）
 - 2.8 现场管理与协调（满分 1 分）
 - 2.9 文明施工管理（满分 1 分）
 - 2.10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分 2 分）
 - 3、资源配置（满分 5 分）
 - 3.1 配置的监测及办公设备（满分 2 分）
 - 3.2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满分 3 分）

10 评审意见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投标人_____于2019年__月__日在贵平台参加_____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元（小写¥_____元），（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章）：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科室负责人（签章）：

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